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 265,951,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91%，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231,755,853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87.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86%。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7.52%	1.2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0	--	--	--	--	--	7.52%	1.20%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 股份被解质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的 28,000,000 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 28,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7%。

股东名称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265,951,506
持股比例	15.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1,755,8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6%

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951,506	15.91%	239,755,853	231,755,853	87.14%	13.86%	0	0	0	0
合计	265,951,506	15.91%	239,755,853	231,755,853	87.14%	13.86%	0	0	0	0

维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